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台儿庄段）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台儿庄段）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2026年2月6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台儿庄段）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台儿庄区境内施工急需租用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刘湖村、泥沟镇东黄庄村土地作为临时用地，本项目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本项目共损毁临时用地面积2.2875hm²，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内临时用地面积为2.2875hm²，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0.8963hm²。损毁单元为材料堆场、运输便道、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基本合理。本项目不可避免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 三、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2.2875hm²，复垦方向包含水浇地、乔木林地、农村道路、沟渠，复垦率100%。 四、本项目复垦采取表土剥离、地表清理、表土回填、翻耕、培肥、植被恢复、监测及管护等措施，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复垦措施基本可行。 五、本项目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

本合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六、意见建议：

1. 优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内容；
2. 复核《方案》投资估算，补充完善附图附件等材料。

《方案》经修改完善后，评审组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组组长：

2026年2月6日

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台儿庄段）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签字表

评审组 成 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管明坤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正高级工程师	
成 员	刘兵林	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研究员	刘兵林
	孙 佩	枣庄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晓莉	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晓莉
	潘凤琴	枣庄建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潘凤琴